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19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259335_112D2048900-01.pdf、1122259335_112D2048901-01.pdf、
1122259335_112D204890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
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1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06 10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■■■■
勞動部令 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(集)乳者，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，應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；於每日工作日時間八小時以外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前開每日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人事室-人事主任:鄧馨妍 2023/02/06 15:13:31

鄧馨妍

人事室



